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附加妊娠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2322019060609812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妊娠特定疾病住院医疗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意外流产或早产直接导致身故的，或在住院分娩期间（不超过产后42天），由于妊娠或与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意外身故，**但不包含其他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身故**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妊娠意外身故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本附加险合同的妊娠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